

法規名稱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生技實習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5/08
制定單位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科學學系生技實習辦法

第一條	為加強生物醫學科學學系(簡稱生醫系)畢業生對於產業需求的了解，並協助其適應生技實習及提高學生實習水準，特訂此辦法。
第二條	學生生技實習採申請制及分發制其生技實習單位安排由系辦公室統籌處理，實習安排單位和學生配對安排實習事宜後，經本系學涯輔導委員會通過後公告。
第三條	本系之生技實習單位之申請，需提出該實習單位之產品、技術、工作環境等資料，經本系學涯輔導委員會議通過後認定之，學生自行安排之實習單位亦同。
第四條	除學生自行安排實習單位者外，申請實習同學根據「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科學學系學生生技實習單位選填志願辦法」選擇生技實習單位，由系上統一協調分發。
第五條	經本系分發實習單位之實習學生，不得再自行接洽實習單位，或未經本系核准而逕行實習，違者實習成績不予承認。
第六條	生技實習學生在實習單位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有關規定，違者依實習單位規定處理。
第七條	參與業界實習之學生，得核發每月生活津貼最高為每月6000元(依國科會支付兼任助理最低金額基準)，實際核發金額依照當年度學校給予預算總額及參與人數平均核給每月實習津貼。
第八條	實習學生之申訴及意見反饋，應提報實習委員會進行後續協調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涯輔導委員會議、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相關附件：

※修正記錄：

104年01月2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4月09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07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5月08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